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保險中之特約條款

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7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有關特約條款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，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，保險契約不因之失  
效
- (B)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，其履行為不可能者，保險契約無效
- (C)約定之內容得為過去或現在之事項
- (D)只要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，得依當事人約定而記載之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第64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」、「前項解除契約權，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；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，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，亦不得解除契約。」，保險法第68條、第6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險法第66條所稱之特約條款，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，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僅生「他方得解除契約」之法律效果。是保險契約以特約條款約定，被保險人未履行該條款之特種義務，保險人對保險事故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者，倘有違同法第68條第1項效力之強制規定，且與保險契約約定危險事故之內容不一致，致被保險人有受不利益時，基於「保險契約為被保險人利益之完全契約」及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解為該「不負賠償責任」之法律效果為無效（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9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系爭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12條第1項約定規範被保險人即原告應為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，俾益保險人即被告控制危險及損失，乃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，即特約條款，且若將上開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解釋為「除外條款」，實非原告

投保之目的，蓋如可因被保險人之疏失，而減輕或免除保險人之賠償責任，實有失保險之本旨。是本件被告將本質上課予原告特種義務之特約條款，包裝成「危險限制條款」即除外責任，藉以規避特約條款之行使限制，即學理上所謂之「隱藏性義務」，對於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享有之權益產生不當限制，應予揭穿，並回歸保險法第68條規定之適用。且就該擴大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之約定，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亦屬無效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依保險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6條之規定，所謂特約條款，係指「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。」此為保險人於契約中以特別約定之方式而控制其所承擔風險之方法。又此種風險控制內容於當事人間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故經由契約之特別規定，使義務人必須遵守。是以特約條款之要件有二，其一，須為基本條款以外之事項；其二，須明定於保險契約之中。
2. 特約條款之規定，係源自於英美法上之「擔保」（warranty）。就性質上而言，英美法上之擔保，原有肯定擔保（affirmative warranty）與允諾擔保（promissory warranty）之分。肯定擔保係指擔保訂約時或訂約前，某一事實或物之狀態之真實性；而允諾擔保則係指擔保契約成立後，某一作為或不作為之履行。就體系上而言，肯定擔保類似於我國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，但就本法第67條之規定觀之，我國保險法之特約條款似乎並未考慮第64條之規定，而完全引進英美法中「擔保」之概念，在體系上並不妥適，而有調整之必要。
3. 特約條款之效力，可分為積極效力與消極效力兩個層面觀察，以下分述之：
  - (1) 積極效力：所有特約條款不論於客觀上是否重要，在當事人間視為重要。
    - a. 解除契約：依本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，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解除契約。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而所謂「危險發生後亦同」，係指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特約條款後，縱然保險事故發生，保險人亦得主張解除契約，而不給付保險金。例如，本法第48條之規定，學說上稱之為「共保條款」或「合力保險」，其目的在於藉由契約當事人之「特約」，刻意地使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不能藉由保險契約得到完全填補，以提高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之注意，降低保險事故發生之機率。

b.惟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「暫時性地」違反特約條款，而於危險發生前此行為業已停止，保險人即不得解除契約。

(2)消極效力：關於特約條款之消極效力，乃規定於本法第69條，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，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，或其履行不可能，或於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保險法第66條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